

# 南投縣魚池鄉各級學校學生才藝卓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魚鄉民字第 1150011083 號令發布

## 一、 法源依據與目的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二十條關於文教及社會福利之自治職權，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獎勵偏遠地區學生多元發展之精神，鼓勵鄉內各級學校學生積極參與藝文、科學等才藝競賽，展現多元才華並提升藝文素養與科學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 獎勵對象

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 競賽類別

本要點所稱「國際性競賽」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大型國際競賽；「全國性競賽」係指中央各部會主辦或委辦之競賽；「全縣性競賽」則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有正式立案之民間機構舉辦之競賽。（各層級競賽標準並參酌各領域公會提供資料認定），其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藝文類：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書法、攝影、戲劇、工藝。
- （二）語文類：演講、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（含本土語言及外語）。
- （三）科學技術類：科學展覽、數學競賽、機器人競賽、資訊程式設計、發明創作。
- （四）綜合才藝類：棋藝、魔術、童軍技能、家政技能或其他經本所審查認定之才藝卓越表現。

## 四、 獎勵標準與金額

獎勵金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核給，標準如下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| 競賽等級  | 第一名(特優)  | 第二名(優等)  | 第三名(甲等)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際性競賽 | 16,000 元 | 12,000 元 | 8,000 元 |
| 全國性競賽 | 6,000 元  | 4,000 元  | 2,000 元 |
| 全縣性競賽 | 2,000 元  | 1,500 元  | 1,000 元 |

註：1.依賽事簡章報名之團體賽，每人按個人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。2.比賽之名次，依賽事簡章足資辨識等同前三名者。

## 五、申請限制與排他條款

- (一) 體育排除：凡屬體育類或體育署等單位舉辦之競賽項目，應逕依「南投縣魚池鄉體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申請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(二) 擇一原則：同一學生於同一年度內參加性質相同之競賽，本要點以獎勵一次為限（擇優申請）。
- (三) 活動限制：商業性質之選秀、表演或邀請賽、趣味性比賽、各校內部比賽或非屬教育性質之活動，不予獎勵。

## 六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獲獎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
  - 1、申請表乙份。
  - 2、獲獎證明文件（獎狀、成績證明等影本應加蓋承辦單位或承辦人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  - 3、不省略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4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  - 5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除魚池鄉農會免匯費，其他金融機構須自獎金中扣除匯費新臺幣五十元）。

## 七、 經費來源

本要點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未通過或用罄時，得公告停止辦理。

## 八、 違規處理

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、冒領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獎勵者，本所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## 九、 施行日期

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修正時自發布日起施行。